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五甲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 定及111年7月22日修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 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 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實施時間:
 - (一)正式課程:第1節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非正式課程:上課日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 四、 <u>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其教學或活</u>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五、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 情形者。
 - (六)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規定查詢。

-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 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 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 原授課教師應

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 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七、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 (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八、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九、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 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 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十、 <u>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u>,明確告知 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避免性別偏 見及歧視,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十一、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二、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 材規劃之參考。
- 十三、本校由教務處或各承辦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 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 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 訴人。
- 十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班級/處室		申請人		
協助教學 單位/人員	□個人、□團體 名稱: 聯絡電話:	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	日		
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 間	中華民國年月 入校次數次,共計		年	月日時
入校人員資格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若為民間團體,應為政府(立案證書字號年	合法立案		
教材來源	□無提供教材□自編(選)教材			
送審教材	□教材編輯計畫書、□教學 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	· · · · . — · · · ·		碟、□其他於課
費用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須收取費用,收費金額及	內容:		
符合法規	一、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 二、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 三、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 四、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 五、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 六、檢附教材審查表 (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將不	本法第六條規定 等教育法及其成 婦女一切形式山 利公約	施行細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年_□修正後通過。□不通過。	月日前	,將修正資料	平再次函送)。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	(簽章
丁丽平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70 - 7